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ᠬᠤᠰᠠᠳᠤ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ᠬᠤᠰᠠᠳᠤ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ᠬᠤᠰᠠᠳᠤ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ᠬᠤᠰᠠᠳᠤ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ᠬᠤᠰᠠᠳᠤ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ᠬᠤᠰᠠᠳᠤᠨ

呼环政批字〔2023〕86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清水河县老牛湾通用机场场外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清水河县老牛湾通用机场场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由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清水河县老牛湾通用机场场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老牛湾镇，建设供水工程、管线工程、通信工程、强电工程、停车场工程等，在机场东北方向约 1012m 和 948m 处各新打 2 眼水源井，两眼井互为备用，配套建设泵房 2 座、井房 2 座；埋地敷设 2 条输水管线，长度分别为 1012m 和 948m。项目总投资 967.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9.14%。

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六个百分百”等相关工作；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项目不设置拌合站，施工过程中临时物料堆场进行苫盖，施工道路硬化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施工期扬尘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浓度限值要求。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须执行市政府公告有关要求。

2. 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施工废水、管道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生活设施。

3.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高振动施工机械远离敏感点布设并采取挡护、减振措施，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加强固废管理。施工期施工废料及时清运，综合利用或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制定分阶段生态恢复方案并实施。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6. 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7.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四、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清水河县分局、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